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根據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將黨建工作寫入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總體要求，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按照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修訂公司章程。

於2017年10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已得到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將提呈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就有關建議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詹小張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17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東杰先生、戴本孟先生和周建平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瑋女士。